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6)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三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6頁。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應儘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三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22,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375,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6)

執行董事：

李珍珍女士
胡健萍女士
林芝強先生
林偉雄先生
司徒惠玲女士
王欣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s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韋立移先生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7樓3701-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天忠先生
李肇和先生
龐鴻先生

敬啟者：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及就批准增加法定股本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函件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當中3,589,901,24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22,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375,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之理由

為配合任何可能進行的股份發行，以為本公司日後需要時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籌集資金提供更大彈性，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增加法定股本之條件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告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三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6頁。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股東於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該大會，應儘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內容，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珍珍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6)

茲通告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三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透過增設額外22,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加至375,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就及關於實行增加法定股本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珍珍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7樓3701-10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所限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文件必須列明各受委代表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應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超過一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